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75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秦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2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

01 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
02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民國99年9月20日止，尚積欠
03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30,595元，而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
04 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迭催不理，原告並以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
06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08 用卡申請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
09 表、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9-22、2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
1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2 訴訟費用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5 合 計	1,110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黃慧怡